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安环罚[2021]28号

苏瑞强：

注册号：92445103MA4WP7QE9M

经营者：苏瑞强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西和村钱龙地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潮州市公安局执法人员、凤塘镇政府对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西和村钱龙地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于2017年6月设立加工场，主要从事瓷泥加工生产，已取得环评批文。检查发现你加工场收集池中设置有一潜水泵，泵上连接软管通向加工场外，管中有土黄色废水排出进入加工场东北面村排水沟排向外环境，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21年3月11日，我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1]28号），告知你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市分行

账号：440807299156241035009908006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1年3月25日